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85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5,000 万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8.08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,200.00 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,336.1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,863.90 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出具会验字【2013】2026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，原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，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

账户名称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4227
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4145
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7759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近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和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